

第四份補編

匯添富國際系列（「本基金」）

本第四份補編應與本基金日期為2012年11月的說明書、日期為2012年12月的補編、日期為2013年8月的第二份補編及日期為2014年3月14日的第三份補編（統稱「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第四份補編所載所有經界定詞語的涵義應與在說明書所載者相同。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致使本文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的任何其他事實。然而，派發本文件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有關本文件所載資料於該日期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的陳述。本文件及/或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或任何較新版本的說明書）將可提供予有意申請單位之人士。

除非本第四份補編另有訂明，否則說明書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更改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子基金」）的截止交易時間

為了實行更改子基金的截止交易時間，說明書中「**附錄一 – 匯添富人民幣債券基金**」將由2014年5月8日起作出以下修改：

1. 標題「**發售**」一節的第一段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於交易日當天下午5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的申請，單位將按交易日當天的估值時間之價格發行。若申請於下午5時（香港時間）後收到，該等申請將在下一個交易日處理，而單位將按該交易日的相關估值時間之價格發行。」

2. 標題「**截止交易時間**」一節全部刪除，並以下取代：

「**截止交易時間**

相關交易日的下午5時（香港時間）」

匯添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4年5月8日